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艾妮
電 話：03-5715131#42911
傳 真：03-5739270
電子郵件：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清師培中心字第102900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「以協同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改革——學習共同體的實踐」講座，敬請轉知轄屬各中小學教師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研習預定於102年10月17日至11月6日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及實習教師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自由報名。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.5小時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。

正本：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啟智學校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



學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、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13-10-25
08:37:48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線